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法的一般理论

辽宁大学出版社

D90
106
3

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

法的一般理论

主 编 张文显

副主编 吴方正 宋相官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 宪 马新福 江松令 孙 莉
孙育玮 吴方正 宋相官 张文显
郑成良 金殿富

辽宁大学出版社

一九八八年·沈阳



B 437137

责任编辑 王本浩
封面设计 王建明
责任校对 叶文

法的一般理论

主 编 张文显
副主编 吴方正
宋相官

辽宁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沈阳市崇山西路3段4号）
丹东日报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3.25 字数：360千
1988年8月第1版 1988年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5510-0342-0
G·96 定价：3.80元

东北地区高等院校法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总 编 张光博

副总编 栗 劲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启明 马凤杰 王汝嘉 王嵩山

齐孟阳 李文芳 李忠芳 李源植

宋占生 张光博 栗 劲

目 录

第一编 法 学

第一章 法学的对象	(2)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2)
第二节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5)
第二章 法学的历史	(12)
第一节 西方法学的历史	(13)
第二节 中国法学的历史	(16)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21)
第三章 法学的分科	(26)
第一节 法学分科的标准	(26)
第二节 法的一般理论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	(30)
第三节 学习法的一般理论的意义	(33)
第四章 法学的研究方法	(37)
第一节 唯物辩证方法	(37)
第二节 价值分析方法	(41)
第三节 实证分析方法	(45)

第二编 法的性质

第五章 法的定义	(51)
第一节 法的词源和词义	(51)
第二节 非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	(53)
第三节 马克思主义的法的定义	(57)

第六章 法的本质	(61)
第一节 法的“本质”的语义和哲学意义	(61)
第二节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64)
第三节 法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67)
第七章 法的基本特征	(71)
第一节 法是出自国家的社会规范	(71)
第二节 法是规定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73)
第三节 法是由国家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75)
第八章 法的作用	(78)
第一节 法的作用概述	(78)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83)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88)
第九章 法的价值	(93)
第一节 秩序	(93)
第二节 正义	(99)
第三节 自由	(104)
第四节 效率	(108)

第三编 法的历史

第十章 法的起源	(114)
第一节 剥削阶级学者关于法的起源的学说	(114)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论法的起源	(118)
第三节 中国法的起源	(121)
第十一章 法的历史类型	(125)
第一节 奴隶制国家的法	(125)
第二节 封建制国家的法	(132)
第三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法	(137)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	(143)
第十二章 法的更替与继承	(148)
第一节 法的更替与继承的根据	(148)

第二节	继承性的实现过程	(152)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对资本主义法的继承	(155)
第十三章	法的未来	(158)
第一节	可见的未来	(158)
第二节	法的消亡	(160)

第四编 法的基本范畴

第十四章	权利和义务	(165)
第一节	权利和义务的概念	(165)
第二节	法定权利和义务与实在权利和义务	(169)
第三节	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17)
第四节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	(174)
第十五章	法规范	(177)
第一节	法规范的要素性	(177)
第二节	法规范的结构	(178)
第三节	法规范的分类	(182)
第四节	法规范的效力	(185)
第十六章	法体系	(191)
第一节	法体系的概念	(191)
第二节	划分法部门的原则	(194)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部门	(199)
第十七章	法关系	(210)
第一节	法关系的概念	(210)
第二节	法关系的主体	(214)
第三节	法关系的客体	(217)
第四节	法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219)
第十八章	法责任	(221)
第一节	法责任的概念	(221)
第二节	法责任的本质	(222)
第三节	法责任的认定	(225)

第四节	法责任的种类	(230)
第十九章	法意识	(233)
第一节	法意识的概念	(233)
第二节	法意识的结构	(238)
第三节	法意识的功能	(241)

第五编 法的运行和操作

第二十章	立法	(247)
第一节	立法政策	(247)
第二节	立法体制	(252)
第三节	立法的原则	(254)
第四节	立法的程序	(257)
第五节	法的形式	(260)
第二十一章	执法	(264)
第一节	执法的概念	(264)
第二节	执法的原则	(267)
第二十二章	司法	(272)
第一节	司法的概念	(272)
第二节	司法的原则	(276)
第二十三章	守法	(283)
第一节	守法的含义	(283)
第二节	公民守法的理由和义务	(285)
第三节	守法的条件	(288)
第二十四章	法制监督	(292)
第一节	法制监督的概念和意义	(292)
第二节	法制监督体系及其特点	(294)
第二十五章	违法和制裁	(302)
第一节	违法和制裁的概念	(302)
第二节	违法和制裁的种类	(306)
第三节	违法的原因和治理	(310)

第二十六章 法的解释	(315)
第一节 法的解释的概念	(315)
第二节 法的解释的原则和方法	(317)
第三节 法的解释的分类	(321)
第四节 法的类推	(323)
第二十七章 法制	(325)
第一节 法制的概念	(325)
第二节 法制的商品经济基础	(330)
第三节 法制的民主政治基础	(331)

第六编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

第二十八章 法与经济	(336)
第一节 法与经济的一般关系	(336)
第二节 法与经济基础	(338)
第三节 法与社会生产力	(342)
第四节 调节经济运行的法律手段	(346)
第二十九章 法与政治	(353)
第一节 法与政治	(353)
第二节 法与国家的关系	(357)
第三节 法与阶级	(360)
第四节 法与政党	(364)
第三十章 法与道德	(369)
第一节 道德的概念和本质	(369)
第二节 法与道德的区别和联系	(371)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社会主义道德	(375)
第三十一章 法与宗教	(383)
第一节 宗教的概念和本质	(383)
第二节 剥削阶级的法与宗教	(386)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与宗教	(390)
第三十二章 法与科学技术	(394)

第一节 法与科学技术的一般关系	(394)
第二节 科学技术发展对法的影响	(396)
第三节 法在促进科学技术发展中的作用	(400)
第三十三章 法与语言和逻辑	(405)
第一节 法与语言	(405)
第二节 法与逻辑	(409)
后 记	(412)

第 一 编

法 学

法学是以法为研究对象的各种科学活动及其认识成果的总称。作为一种科学活动和知识体系，法学早在古希腊、古罗马和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就已有之，并随着法的实践发展而不断丰富。但是，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则是近代逐渐形成的，而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则是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后的事情。

法学有自己特有的对象，自己的历史，自己的体系或分科，自己的研究方法。在步入法学之门时，每个学生首先要对法学的对象、历史、分科和研究方法有所了解。

第一章 法学的对象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任务

在法学史上，不同时期、不同阶级、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对法学的研究对象往往有不同的理解。例如，有的认为法学在于研究先验的、亘古不变的理想法或正义法，以此作为评价现行法、修改和创制新法的依据；有的认为法学应着重研究实在法，即国家制定的法规范和法体系；有的主张法学的任务在于调查研究法与社会的相互关系；有的认为法学的对象应包括法的价值、法的形式和法的事实；有的则把法学的任务归结为注释法典和重述判例。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学是一门科学。作为一门科学，它必须对其研究对象进行全方位的研究，即它既要对法进行历时性研究——考察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及其规律，又要对法进行共时性研究——当代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它们的性质、特点以及它们的相互关系；既要研究法的内在方面，又要研究法的外在方面；既要研究法规范和法体系的内容和结构，研究法关系的要素和类别，又要研究法的实际效果和作用。

要对法进行全方位的或立体的研究，必须抓住法的核心或理解法这一社会现象的纽带。那么，这个核心或纽带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应该是权利和义务。权利和义务贯串于法的一切部门和法运行的全部过程。例如，作为国家根本大法和总章程的宪法，它

通过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思想文化制度和法律制度，确认和规定着社会上各个阶级、阶层、集团和国家生活中的权利和义务，并以此为基础，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行政法规定着国家行政机关在组织实现国家职能的日常活动中所拥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民法调整着作为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有关财产关系或人身关系的权利和义务，规定着解决因侵权或违约而发生的权利和义务纠纷的准则。经济法调整着国家在管理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国家与经济组织之间、经济组织与经济组织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刑法规定何种行为是极端的、超过社会容忍极限的侵权行为以及对这种行为所应采取的取缔措施，维护社会存在的起码条件。诉讼法则规定着诉讼过程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国家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的权利和义务。国际法也是权利和义务的定型化，不过它是通过条约和协定、惯例等形式确定下来的国家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其他法的部门也都是有关某一社会生活领域的权利和义务规定的总和。

对于权利和义务是法的核心这个问题，还可以从立法、执法、守法、司法等法运行和操作的过程，作进一步的说明。

任何国家的立法，都是统治阶级国家通过立法机关，根据本阶级的根本利益、实际的阶级力量以及文化传统，确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并使之规范化和制度化的过程。执法就是国家行政机关在管理社会的活动中，依靠国家权力，落实法定权利和义务的过程。守法就是正确地行使法定权利，忠实而又积极地履行法定义务。违法则是超越法定权利界限，滥用权利，或者规避或疏于履行法定义务。法制监督就是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政党、社会团体、法人和公民个人行使法定权利或职权、履行法定义务或职责的情况实行监督，追究违法者的法律责任。司法就是通过国家的审判活动和各种诉讼程序，确认或再分配权利和

义务，恢复被破坏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或疏通遇到“卡壳”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作为法学特别是法的一般理论和宪法学研究重点的民主和法制，说到底也是一个权利和义务问题。民主，即人民当家作主，要通过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来实现；法制，即依法办事，更要通过公民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去落实。

总之，凡属有关法的问题，莫不围绕着法定权利和义务这个中轴旋转，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以至于自然现象的联系，也都是以法定权利和义务为连结点。因此，法学只有深入到作为统治阶级意志具体化的法规范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及其现实化过程中，才能真正辨明法的本质、特征、结构和内容。马克思主义理论法学的中心任务就是对这个问题的说明，提供理解古今中外一切法现象的钥匙，以推动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提供社会主义社会每一阶段法定权利和义务的最佳方案，从而指导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各个部门法学的任务也是要说明现行法关于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并为改革和完善现行法提供更加合理的权利和义务方案。法制度史研究则要考察不同历史时期、不同的统治阶级、统治集团是怎样和基于什么根据规定权利和义务及其界限的，他们的规定在过去产生了什么社会效果（推动或阻碍了社会发展，建立了良好秩序或引起了动乱），以及它们如何产生这些社会效果，历代法定权利和义务体系的发展过程，以总结出可资借鉴的经验教训。法思想史研究则要分析、研究各个朝代、各个阶级的思想家，如何从自己的立场、观点出发，评价现行的法定权利和义务体系，论证和摆出将要建立的法定权利和义务方案，批判地继承历代思想家关于权利和义务的优选法的论述。

对于法这一社会现象的核心，有些剥削阶级思想家和法学家意识到了，有的还做了一些论述。例如，我国春秋战国时期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和法学代表人物管仲曾说过，社会之需要法，

在于“兴功惧暴”、“定分止争”、“令人知事”。此处的“定分止争”，意思就是通过划分权利和义务而调整利益冲突和重迭。再如，英国法学家哈特（1907～）认为，法的实质在于法是由义务性规则和授权性规则的结合，并认为这是抓住了“法理学的关键”。德国法学家更明确指出“法学是权利之学”。但是，由于他们的阶级局限性，这些法学家没能科学地揭示定型化在法规范和法体系中，并体现在法关系和法秩序中的阶级权利和义务问题，而往往有意地回避或掩盖法定的阶级权利和义务问题。

在我国，关于法和法学的核心以及理解法的归结问题，曾经有过这样一种较有代表性的观点：法的核心（其矛盾的特殊性）是法的阶级性，法学的任务就是揭示法的阶级性。这种观点指出了法的阶级内容和法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具有不同社会意义的阶级根源，对于批判资产阶级法的阶级本质的作法，有一定的意义。但是，阶级性不单是法这种现象所独有的矛盾的特殊性，阶级性并不能把法与其他社会现象区别开。因此，单独在阶级性上下功夫并不能抓住理解法的归结，达到对法具体而深刻的认识。此外，对法的阶级性命题，如果不加以具体说明，就易于导出把法的阶级性简单化为统治阶级的成员可以随便处置被统治阶级成员这种非历史主义的观点。法学必须把视角转向由统治阶级的国家定型化的权利和义务及其运行过程上。这不仅是理论本身科学化的需要，而且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的需要。

第二节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法学是一门科学。科学是人类认识世界的成果，又是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根据研究对象的不同，科学可以分为四大类：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思维科学和哲学。每一类都包括一系列科学部门。在不同的科学部门之间还有若干边缘科学。例如在社会科

学内部就有经济学、社会学、政治学、法学、历史学、文学、军事学、教育学等科学部门和社会学、法经济学等边缘学科。每一门科学都以具有矛盾特殊性的特定客体作为研究的对象。各门科学以其研究对象的个性而互相区别开来，各自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同时也由于它们研究的对象的共性而互相联系，并一起构成科学体系或学科群。法学吸收其他学科的认识成果来说明自己的问题，从而使它能够深入到法的本质和价值基础中，并能解答法的外在方面（政治方面、经济方面、社会方面等）和客观倾向，同时也以自己的认识成果推动其他学科的发展和新学科的产生。

法学与哲学。哲学是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总结和概括。哲学所要探求的不是某一具体领域的具体规律，而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哲学始终居于知识的阶梯的最高层次，属于社会意识的最高形式。因此，任何阶级或学派的法学，总是以某种哲学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法学同哲学的关系十分密切。在思想史上，哲学曾经作为“科学的科学”出现，企图站在科学之上，独立地创立一个包罗万象的知识体系，将包括法学在内的一切学科都当作这一体系中的一个环节。德国古典哲学的代表黑格尔曾明确宣布“法学是哲学的一个部门”。^①19世纪中期以后，法学从哲学中分化出来，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但这并不意味着法学与哲学脱节。事实上，法学始终受着哲学的巨大影响。这突出地表现为哲学上的每一次更新，每一种新的较有影响的哲学流派的出现，都会引起法学方法论的更新或法学价值定向的改变，并推动新的法学流派的出现或既有法学流派的分化、变态或消失。例如，实证主义法学是随着哲学实证主义和功利主义的出现而出现的，是随着哲学实证主义内部语义分析哲学的出

① 黑格尔：《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页。

现从“分析法学”形态转变为“新分析法学”形态。至于新康德主义法学、新黑格尔主义法学，存在主义法学等，则更是由于相应哲学的出现和发展而产生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以马克思主义哲学作指导，从中汲取“时代精神的精华”和理论根据与方法论，同时又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提供丰富的材料和思想。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可以用马克思主义哲学关于真、善、美的一般原理和方法论代替法学的原理和方法。

法学与政治学。政治学是以政治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它所研究的范围相当广泛，包括政治结构、政治功能、政治权力、政治决策、政治规范、政治运行、政治组织、政治文化、政治理论、政治发展、政治动力、国际政治等。由于法是政治活动和实现政治目标的一种常规形式，特别是在现代社会，民主政治就是法治政治，政治必须采取合法性的形式，有规则和有序地运行，因而政治和法具有内在统一性，法学和政治学有着内在的联系，特别是象宪法学、立法学、行政法学，本身就兼具法学和政治学两重性质。

在历史上，政治学和法学曾经长期不分彼此。例如，在古希腊，柏拉图的《理想国》和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是把政治和法结合在一起谈的，也就把政治学和法学融为一体了，在欧洲中世纪，天主教会居于统治地位，哲学、政治学和法学都成了神学的附庸。17、18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这些学科才逐步摆脱神学的桎梏。但政治学和法学还是结合在一起。曾经为资产阶级革命摇旗呐喊的自然法学家都既是政治学家，又是法学家。他们的著作，例如，洛克的《政府论》、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等，可以说都是兼具政治学和法学两种内容的著作。德裔美国法学家W. 弗里德曼在说明当时法学与政治学和哲学的关系时指出：所有的法理论，总是一头连着哲学，